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达荷美 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达荷美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

## 第 二 条

两国间的商品交换，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达荷美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签订合同进行。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规定、手续和一切费用，以及进口、出口许可证的发给，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 第 四 条

两国间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银行和达荷美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费的清算帐户办理。

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帐务技术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

的银行和达荷美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另行商订。

### 第 五 条

两国间交换商品的付款及其从属费用，双方国家在对方境内的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等费用以及经双方金融机构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过上述第四条开立的帐户办理。

### 第 六 条

每一协定年度终了时，双方金融机构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负债一方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偿付。

### 第 七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时，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达荷美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外 交 部 长

外 交 部 长、营 长

姬 鹏 飞

米 歇 尔 · 阿 拉 达 耶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达荷美共和国总统正式宣布改国名为贝宁人民共和国。